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X2NM2 022042 40065	5	1.包头市固阳县工业园区填埋场防渗层破损,渗漏液盐分高达90000,污染地下水。 2.内蒙古东源水务公司在准格尔旗、凉城等地运营城镇污水处理厂,2021年多次超标排放。如,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10月份总磷超标8天;国中水务三沟梁污水处理厂10月份PH超标4天;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10月份氨氮超标3天,COD超标1天;满洲里锦源污水处理厂10月份总氮超标5天;伊金霍洛旗阿镇污水处理厂10月份总磷超标4天。 3.乌海国能西来峰焦化厂VOC常年超标排放。	鄂尔多斯市	水	<p>鄂尔多斯市:</p> <p>1.关于“内蒙古东源水务公司在准格尔旗运营的泰禹污水处理厂2021年10月份总磷超标8天”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由准格尔旗直属企业准格尔旗泰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与内蒙古东源水务公司不存在权属或委托运营关系。调阅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在线监控平台数据,2021年10月份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出水总磷不存在日均值超标现象,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2021年泰禹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出口在线监测数据均达标。</p> <p>2.关于“国中水务三沟梁污水处理厂10月份pH超标4天”问题。该问题属实。 该公司于2021年9月5日完成出口pH在线监测设备安装,10月20日完成出口pH在线监测设备验收,2021年10月15日、16日、27日、28日设备调试期间,该公司中水出口pH在线监测数据超标,主要原因为该公司反渗透设备进水时需将水pH调为弱酸性,所以造成出水pH数值较低导致超标。发生超标情况后,公司于11月2日集中向在线监控中心做出了书面报告,同时通过工艺调整积极调节出水pH。该公司生产的中水全部回用于三沟梁工业园区各工业企业,未向自然环境排放,不会因数据超标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p> <p>3.关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10月份氨氮超标3天,COD超标1天”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要求。2021年10月12日至14日期间,出水氨氮值存在因设备故障导致小时数值超标的情况,但日均值未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要求的1.5mg/L标准限值;2021年10月13日18时21分,因九通阀漏气导致设备无法正常吸取试剂导致出水氨氮测量数据超标,在线监测第三方运维机构对设备进行维修后恢复正常,13日、14日出水氨氮日均值均未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北郊水质净化厂2021年10月28日出水COD存在因设备故障导致小时数值超标,但日均值未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p> <p>4.关于“伊金霍洛旗阿镇污水处理厂10月份总磷超标4天”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调阅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在线监控平台数据,伊金霍洛旗阿镇污水处理厂2021年10月份总磷日均值未超标。经调查,阿镇污水处理厂生化池安装的拦截网因堵塞对工艺产生了严重影响,于2021年10月15日至10月16日对拦截网进行了切割拆除,在拦截网拆除完毕投产过程中,生化池内拦截网所截留的浮泥进入后段处理系统,导致2021年10月1日-2021年10月31日期间,在线检测小时数值数据异常,但出水总磷日均值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乌兰察布市: 群众投诉反映:“内蒙古东源水务公司在准格尔旗、凉城等地运营城镇污水处理厂,2021年多次超标排放”问题。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自2017年起,举报反映的内蒙古东源水务公司与凉城县开展PPP项目框架合作,实施凉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并于2020年按照股权比例成立凉城县盛源水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并正式运营凉城县污水处理厂。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由一级B提升到了一级A,产生的中水全部回用于岱海电厂(中水回用率100%)。经查询2021年凉城县污水处理厂全年在线监测数据(每2小时自动采样监测一次),共发现有3次数据异常情况,均非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造成的。一是2021年1月23日出口总磷显示日均值超标。经查,主要原因是上午10时由于取水泵被泥砂堵塞,导致水样抽取不足或抽取到泥砂,造成总磷小时浓度超标(数据监测值为5.1mg/L,标准为0.5mg/L),导致日均值超标,至12时数据恢复正常(监测值0.335mg/L);二是2021年1月24日COD、总氮、总磷日均值超标。经查,主要原因是由于取水泵被泥砂堵塞,造成当天12时至18时出口在线数据异常导致日均值超标。其中当日16时COD(标准值50mg/L)监测数据为206.5mg/L,18时监测数据为65.81mg/L,20时数据恢复正常;12时总氮(标准值15mg/L)监测数据为59.1mg/L,14时数据缺失,16时监测数据为59.1mg/L,18时监测数据恢复正常;16时总磷(标准值0.5mg/L)监测数据为7.34mg/L,18时监测数据为0.606mg/L,20时数据恢复正常;三是2021年9月13日出口总磷日均值超标。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天15:15-18:00由第三方对出口总磷进行数据比对造成的(为校准设备,需定期对设备进行比对维护),比对期间显示属非污水厂现场水样数据,比对完成后数据恢复正常。</p> <p>乌海市: 经查,群众反映的“乌海国能西来峰焦化厂VOC常年超标排放”的问题部分属实。 1.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乌海国能西来峰焦化厂”,指国家能源集团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来峰焦化厂”),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区,用地、环保等相关手续齐全。该企业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为100万吨/年焦化项目,于2005年3月开工建设,2006年7月建成投产;二期规模为192万吨/年焦化项目,于2008年4月开工建设,2009年12月建成投产。群众反映的“VOC”,是英文“挥发性有机物”的缩写,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包括非甲烷烃类(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等)、含氧有机物(醇、酮、醚等)、含氮有机物、含氯有机物、含硫有机物等。焦化企业的煤气净化车间冷鼓、脱硫、硫氨、粗苯工段以及油库是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重点管控单元,根据《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21)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主要对象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酚类和苯并芘等4项主要污染物。 2.现场检查情况。西来峰焦化厂焦化项目陆续投产后,由于当时没有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具体防治要求,焦炉煤气净化车间冷鼓、脱硫、硫氨、粗苯以及油库等各类储罐和敞开式液面槽体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未经收集处理便直接排空,厂区内异味问题较为突出。 2019年海南区政府积极响应《乌海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加快推进煤焦化、精细化工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西来峰焦化厂作为第一批重点治理示范单位,于2019年9月启动VOCs等无组织废气治理项目建设,总投资6500余万元,共建成4套处理装置,于2021年7月陆续进入试运行(此前该企业厂界检测数据均达标排放)。 两期焦化项目污水处理站均配套建有污水除臭装置(VOCs气体回收处理),主要将污水处理敞液面进行封闭,并将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等气体收集,经碱洗+氧化吸收+活性炭吸附工艺,最终将处理后的废气对空排放。经调查,生化污水除臭装置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两期焦化项目煤气净化车间均配套建设VOCs气体回收处理装置,主要将冷鼓、脱硫、硫氨和蒸氨工段的111处排放点进行封闭收集,经预处理-油洗+碱洗+氧化吸收+活性炭吸附工艺,最终将处理后的废气对空排放。在设备调试期间,出现过回收废气浓度波动大,去除效率不理想等导致部分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的问题。对此,该企业于2021年7-11月先后投入400余万元进行了三次改造提升,整改后苯、酚、氨、硫化氢等主要污染物基本稳定达到排放限值,但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负荷波动大时无法实现稳定达标。为彻底解决此问题,西来峰焦化厂计划2022年5月追加投资1500余万元,在系统后端增设“高温焚烧处理”措施,对废气进行深度处理,计划2022年10月建成投运,届时排放将达到现阶段国家最严标准限值(《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21)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1年以来,该企业以及海南生态环境分局在不同时段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焦化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有组织排口和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数据显示非甲烷总烃、苯、酚等有机物基本可以达到排放限值要求。但2022年3月25日,海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一、二期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置排放口废气进行检测发现,一期排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含量超标1.37倍;二期排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含量达到相关标准限值。经调查,出现超标情况,是因为生产工艺衔接过程中管理不到位,造成短时间内个别污染物超标。 该案件办结情况认定为“已办结”。</p> <p>包头市: “包头市固阳县工业园区填埋场防渗层破损,渗漏液盐分高达90000,污染地下水。”问题属实。 群众投诉反应的“包头市固阳县工业园区”指的是包头金山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园区填埋场位于红崖湾村委元圣公村西1公里,距离园区东南方向约7公里。园区渣场属于一般公共工业固体废物渣场,项目总投资1210.37万元,占地面积63.8亩,主要处置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煤渣、金属镁还原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服务年限8年,总库容为25万立方米,填埋总量32万吨。项目于2018年10月24日取得备案手续(项目编号为2018-150222-77-03-020344),于2018年12月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固环审[2018]009号),2019年12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截至2021年12月4日,该渣场共接收金山园区企业脱硫石膏、炉渣、除尘灰、粉煤灰等固废3.5万吨。 2021年8月,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自打水井中地下水存在异味。2021年8月23日、10月15日、2022年1月22日和2022年3月22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和金山工业园区分别委托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加通环境检测治理有限公司等3家检测机构对园区渣场周边水井、监测井和渣场固废进行了5次检测。根据检查结果显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等污染物超过标准限值要求,判定渣场防渗层破损,导致渗滤液下渗影响周边地下水。涉事企业已于2021年9月对渣场防渗破损点进行了查找维修。 2022年1月22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委托内蒙古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渣场下游约1公里外农灌井及地下水(包气带)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园区渣场下游农灌井未受到影响,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等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Ⅲ级标准限值,地下水(包气带)监测结果显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等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Ⅲ级标准限值。</p> <p>呼伦贝尔市: 受满洲里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无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此信访件待后续批次公布。</p>	部分属实	<p>鄂尔多斯市:</p> <p>1.鄂尔多斯市住建局责令上述污水处理厂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设备维修检修计划提前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措施,防止污水处理厂因维修检修设施设备出现排水水质日均值超标现象。 2.加强对在线监测第三方运维机构监管,督促其加强对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在线监测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乌兰察布市: 已责成凉城县盛源水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更新和日常检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乌海市: 1.信访案件查处情况。2022年4月10日,海南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该企业非甲烷总烃不能稳定达标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乌环责改字(南)(2022)526号);2022年4月20日,海南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该企业非甲烷总烃不能稳定达标的环境违法行为,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字(南)(2022)54号),处以罚金10万元。 2.信访案件整改情况。一是深刻认识新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重大意义,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以最坚决最精准最有力的措施,推动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工作,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二是针对国家能源集团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焦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置个别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的的问题,要主动承担起社会责任,高起点、高标准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提高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落实责任人,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高温焚烧处理”的建设安装工作,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三是针对工业企业异味问题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摸排调查,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及时解决群众身边的环保问题。</p> <p>包头市: 1.固阳县政府要求园区渣场2021年12月4日停止接收工业固废,并于2022年1月份与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3月28日对园区渣场进行实地勘察,提出渣场初步修复方案,对渣场及防渗层下污染土壤进行清挖治理和重新铺设防渗层,对下游受影响区域采取设置垂直隔水帷幕,将受影响的地下水形成封闭区域,逐步进行修复治理。 2.渣场河道流向1.8公里内无村庄,为了保障农户饮用水安全,目前正在开展河道流向1.8公里外村庄周边水井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地下水修复。</p>	阶段性办结	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在渣场运营期间,监管不到位,导致填埋场防渗层破损,渗漏液影响地下水。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对相关责任人安某同志进行了通报批评。
X2NM2 022042 40055	6	1.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中心,在环评批复以外的场地上拆解报废汽车,造成土地污染。特别是,违规在临河和甘其毛都口岸挂靠商户,在土地上拆解报废汽车。2020年至2021年,共拆解报废汽车400余辆,未按规定转移废矿物油、电瓶等危险废物,未建立台账,挂靠的商户大概拆车1000余辆,都在口岸露天拆解。 2.2017年至2021年期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内蒙古宏腾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在未做防渗漏的土地上拆解报废汽车。	巴彦淖尔市	土壤	<p>1.“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中心,在环评批复以外的场地上拆解报废汽车,造成土地污染。特别是,违规在临河和甘其毛都口岸挂靠商户,在土地上拆解报废汽车。2020年至2021年共拆解报废汽车400余辆,未按规定转移废矿物油、电瓶等危险废物,未建立台账,挂靠的商户大概拆车1000余辆,都在口岸露天拆解”问题部分属实。 乌拉特中旗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中心,位于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固古日格嘎查S212与G331立交桥东侧华方海关监管场所对面,2020年4月9日,该企业获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颁发《内蒙古自治区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质证》,许可证编号:150838A2020,有效期三年。2018年7月10日,该公司取得了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对《乌拉特中旗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乌中环发[2018]08号)。经现场核查,在甘其毛都镇东南向物流园区内距离乌拉特中旗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中心经营地约5公里处发现有一处悬挂有“万通报废车辆拆解回收中心”字样的铁架门,附近存有汽车发动机、前桥等零部件,地面有油渍,存在利用环评批复以外场地拆解报废汽车行为。2022年4月26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场地内有明显油污的区域进行采样,主要污染物石油烃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管制值。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系统查询,乌拉特中旗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临河区有1家分公司(乌拉特中旗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分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注册成立,此公司不拆解汽车)、在甘其毛都口岸曾有2家分公司(乌拉特中旗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甘其毛都口岸一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注册成立,乌拉特中旗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甘其毛都口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分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注册成立,均于2020年10月10日注销),上述3家分公司均不存在挂靠行为。经现场核查,未发现乌拉特中旗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临河区及甘其毛都口岸的3家分公司在注册经营地址有拆解行为。 经调查核实,该公司从2020年至今共回收报废机动车342辆,其中2020年至2021年回收250辆,存在露天拆解汽车行为,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2021年5月,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乌海市创达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1503020118)签订了废矿物油处置协议。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危废暂存库内存存废矿物油约400升、6块电瓶(2021年12月至今)未进行转移,存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问题,已要求企业立行立改。 2.“2017年至2021年期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内蒙古宏腾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在未做防渗漏的土地上拆解报废汽车。2021年12月,秦某承包该拆车厂,涉嫌非法转移危险废物。”问题不属实。 投诉人反映企业为内蒙古宏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成立于2016年1月5日,位于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项目于2016年6月21日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质证(许可证编号:1508032A0016),于2016年11月7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乌环审[2016]2号),于2017年9月28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乌环验[2017]31号)。该企业按环评要求建设1120平米车辆拆解车间,地面铺设防渗漏膜,拆解机位上方铺有橡胶板。结合日常巡查掌握情况和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情况,未发现在拆解车间外区域拆解报废汽车行为。 经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被举报人秦某为宏腾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21年12月聘用),该企业于2021年10月12日对暂存于危废库内2021年产生的废电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了转移,相关转移手续齐全。2022年3月28日对暂存于危废库内的废机油(2020年6月10日-2022年3月26日产生)进行了合法转移,相关转移手续齐全。现场核查未发现涉嫌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p>	部分属实	<p>1.监督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生产经营过程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执行。 2.责令乌拉特中旗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中心停业整顿,对距离该公司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中心经营地约5公里处的悬挂有“万通报废车辆拆解回收中心”字样的违规经营场所依法予以取缔,查清责任人并进行土壤修复。 3.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各项要求,规范拆解报废汽车,规范转移废电瓶、废机油。</p>	已办结	无